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待股东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规范管理：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快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举、效率与公平并重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服务战略导向：围绕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责主业，为企业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三）价值创造导向：构建与企业功能相适应、与岗位特点相契合、与绩效考核相挂钩、与价值贡献相衔接的薪酬分配机制。

（四）统筹市场对标与企业实际：立足企业属性特点，对标领先企业和细分领域企业，科学做好薪酬市场对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行使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职权。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董事薪酬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月发放。

第八条 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方推荐的专职外部董事，公司发放基本薪酬和经考核的绩效薪酬；股东方推荐的非执行董事在股东方兼任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余非执行董事参考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第九条 执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对应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和其他符合规范的奖励等构成，参照第十条实施。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条 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和其他符合规范的奖励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年度工资性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参考市场薪酬水平、行业定位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年度工资性薪酬中的浮动部分，占基本薪酬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绩效年薪与企业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等挂钩，考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指标开展。

（三）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

（四）中长期激励收入

根据国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可以制定股权、分红或其他形式的中长期激励计划，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符合规范的奖励

符合薪酬管理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十一条 薪酬支付

（一）基本薪酬：按照标准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严格落实刚性约束要求，强化效益联动，在绩效考核完成后兑现。

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机制。绩效年薪核定后，90%部分当年完成兑现，其余10%递延发放，递延发放部分与风险防控、履职情况等挂钩。

（三）任期激励、其他符合规范的奖励：在任期结束或

年度绩效考核后兑现。

(四) 中长期激励：严格遵循相关激励方案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监管机构等规定纳入薪酬总水平进行管理。

(五) 年内任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结合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计算。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情况的，公司根据情节对其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如有）等予以扣减、停止支付或追溯扣回：

1.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进行追溯重述时，经重新考核，存在超额发放部分的。

2.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3.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公司认定需扣减或追溯扣回薪酬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6年起

生效。